

保障重大疾病种类为以下 45 种

第 1 类：与恶性肿瘤相关的疾病

恶性肿瘤
侵蚀性葡萄胎（或称恶性葡萄胎）

第 2 类：与心脏或脑血管相关的疾病

急性心肌梗塞
心脏瓣膜手术
脑中风后遗症
主动脉手术
严重感染性心内膜炎
严重原发性肺动脉高压
严重的原发性心肌病
冠状动脉搭桥术（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）

第 3 类：与器官功能严重受损相关的疾病

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
双耳失聪
双目失明
语言能力丧失
严重溃疡性结肠炎
终末期肺病
胰腺移植
严重肾髓质囊性病
严重自身免疫性肝炎
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
慢性肝功能衰竭失代偿期
系统性红斑狼疮并发肾功能损害
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
终末期肾病（或称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期）
急性坏死性胰腺炎开腹手术
严重肝豆状核变性（Wilson 病）
严重弥漫性系统性硬皮病

第 4 类：与神经系统相关的疾病

良性脑肿瘤

深度昏迷

瘫痪

严重帕金森病

严重脑损伤

植物人状态

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

严重阿尔茨海默病

严重的多发性硬化

严重运动神经元病

非阿尔茨海默病所致严重痴呆

第 5 类：其他重大疾病

多个肢体缺失

严重Ⅲ度烧伤

象皮病

严重肌营养不良症

严重的 1 型糖尿病

严重类风湿性关节炎

经输血导致的艾滋病病毒感染或患艾滋病